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思政〔2011〕32号

关于做好暑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广德县、宿松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暑假将至，正值我省进入高温、雷电多雨季节，是溺水等各类事故易发多发时期。为做好暑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广大学生生命安全，现就做好暑期学校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全面落实安全教育责任制

今年上半年，我省大中小学生非正常死亡人数比去年同期相比呈上升趋势。特别是入夏以来，已发生了多起3人以上学生溺水事故，形势严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务必要认清形势，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学生安全教育、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做到事事有人抓，层层有人管，不留死角，不埋隐患，不留漏洞。要进一步落实未成年学生法定监护人假期管理责任。各中小学校在放假前和暑假期间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大家访活

动，做好暑期学生安全家校对接工作，做好学校与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学生假期安全管理对接工作。

二、加强教育，不断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暑假前，各级各类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以防溺水、防汛、防交通事故、防地质灾害、防骗、防盗等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教育，提高广大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

一要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省教育厅前期要求广泛开展防溺水教育宣传活动。在放假前要集中开展预防溺水专题教育活动；布置一篇预防溺水教育作业。

二要加强汛期安全教育。要运用多种载体向师生宣传雷击、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特点和预防知识，教育学生不到危险区域玩耍逗留，在雷雨等恶劣天气情况下要尽量留在家中或其它安全场所，防止事故发生。

三要加强交通安全教育。暑假期间，师生外出活动增多，教育师生要时刻注意外出安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要乘坐无牌、无证、超载车辆，禁止无证驾驶摩托车。

四要加强学生防人身侵害和防受骗教育。要通过学校电台、网站、宣传栏、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学生自我保护专题教育，提高学生防范人身侵害、防受骗和自护自救的意识和能力。教育学生一是要注意往返途中人身和财物安全，二是不参与非法传销活动，三是不参与非法宗教活动，四是不参与赌博和其他违法活动，五是不到歌厅、酒吧、网吧等娱乐活动场所。

三、突出重点，扎实开展暑期学校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

各校要充分利用暑假期间便于排查整治隐患的有利时机，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对校舍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交通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校园周边环境等方面进行逐项检查，深入查找各种安全隐患和安全工作的薄弱环节。重点是学生宿舍（公寓）、校车、食堂、锅炉房、图书馆、实验室、煤气燃气设施、供电设施、储藏室、危险品仓库等重点要害部位。建立排查档案、做好排查记录。对查找出的安全隐患，要立即制定整治措施，迅速落实整改，坚决防止发生校内重特大安全事故。对一时无法整治的隐患和重大危险源，要制定严密的防范和监控措施，同时将存在的问题和具体困难，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和政府报告。

四、加强管理，确保假期学校各项工作平稳开展

（一）加强高校毕业生文明离校工作。各高校要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开展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毕业教育、文明离校活动，确保毕业生离校工作和谐、文明、有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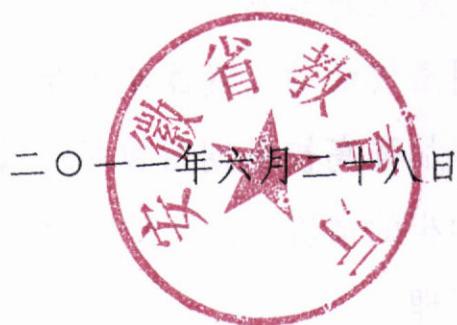
（二）加强高校暑期留校学生管理工作。各高校要了解掌握假期留校学生的情况。要对留校学生的学习、生活作出妥善安排，加强服务管理。

（三）加强校园安保工作。对重要财产、资料和设施要妥善保管并加强值班检查。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节假日期间校园安全巡逻，严格执行门卫值班制度，严格控制外来人员无故进入校园，严防治安案件以及危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发

生。要制定和完善各种突发情况处置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妥善处置。

(四) 加强活动管理工作。暑假期间，学校原则上不组织学生进行大型活动，若需要举行活动，须事先按规定报批。未经批准，任何学校不得擅自组织师生员工集体外出活动。开展活动前要制定好周密的计划和应急预案，活动中要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五) 加强值班工作。各地各校要安排好暑假期间的值班和安全巡查工作，严格执行领导节日值（带）班制度，切实加强暑期值班工作，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各单位主要领导和带班领导在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请示报告制度，遇有重要紧急情况，要快速反映，稳妥处置。同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或隐瞒不报。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年6月28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6份